

债券代码: 139408. SH/1880167. IB	18 瑞专 01/18 瑞专债 01
184579. SH/2280418. IB	22 瑞安 02/22 瑞安债 02
184339. SH/2280152. IB	22 瑞安 01/22 瑞安债 01
184052. SH/2180373. IB	21 瑞安 01/21 瑞安债 01
254038. SH	24 瑞资 01
251964. SH	23 瑞资 02
194542. SH	22 瑞资 02
196484. SH	22 瑞资 01
196012. SH	21 瑞资 01
151604. SH	19 瑞安 04

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决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子公司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瑞安经开”）存在未决诉讼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的具体情况

2011年1月28日，瑞安经开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工”）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一份，约定由浙江建工承建瑞安总部经济大楼工程。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存在纠纷，浙江建工于2023年1月7日向瑞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安经开支付工程款 56,526,805.23 元，履约保证金 2,371,500 元等共计 64,498,206.97 元。

本案于2023年7月4日开庭，根据[(2023)浙0381财保354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瑞安市人民法院冻结瑞安经开银行账户资金 20,844,060.41 元以及查封登记在瑞安经开名下坐落于瑞安市飞云新区永定路以西，江南大道以北(宋家埭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瑞安经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起反诉，反诉浙江建工存在多项违约行为，需要向瑞安经开赔偿费用合计 52,442,832.64 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本案更换案号再次开庭审理，目前仍在审理过程中，暂未出具最终判决结果。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本次诉讼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瑞安经开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起反诉，2024 年 3 月 28 日再次开庭审理。目前仅就保全出具了裁定，暂未作出判决。

三、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保全裁定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六十七条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财产保全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登记在被保全人名下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名下坐落于瑞安市飞云新区永定路以西，江南大道以北(宋家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产权证号瑞国用(2015)第 000750 号](期限为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三年，期满未申请续冻则自动解除)；

2、冻结被保全人瑞安经济开发区发展总公司名下在中国银行温州瑞安滨江支行 374058350609 账户内的存款 20,844,060.41 元(期限为采取保全措施之日起一年，期满未申请续冻则自动解除)。

四、影响分析

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判决，因此赔付金额暂未确定。涉及赔偿金额为 64,498,206.97 元，占公司 2023 年末净资产的 0.46%，所占比例较小。

该诉讼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在存续期内做好信息披露的工作，请投资者密切关注。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瑞安市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未决诉讼进展的公告》盖章页)

